

單 位 特 性

115.02 修訂

一、 本單位為綜合病房(含兒科)共計 26 床，其整體病房組織及環境介紹如下：

(一) 人員介紹

- 【1】護理人員：副護理長 1 名、護理師數名、功能護理師 2 名
- 【2】醫療人員：小兒科主任 1 名、主治醫師 3 名、住院醫師 2 名、
清潔人員 1 名 (#126 2166)
派工系統：帳號 5460，密碼 5460

(二) 環境設備

- 【1】頭等房 3 床 (631、632、633)，含中央空調、中央氧氣設備及
抽吸、供應電視、電話、衛浴設備、壁櫥
- 【2】雙人床 16 (620-627, 630) 床，含中央空調、中央氧氣設備及
抽吸、供應電視、電話、衛浴設備、壁櫥
- 【3】四人床 8 床 (628、629)，含中央空調、中央氧氣設備及抽吸、
供應電視、電話、衛浴設備、壁櫥
- 【4】硬體空間：新生兒觀察室、醫師辦公室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護理站、護理長辦公室、候診室、準備室、護理師更衣室、污
衣間、便盆消毒間、庫房、配膳室

備註：因少子化，目前除收治兒科案童外，亦有內外科個案，故另安排兒科 OPD 實習，以增強兒科多元學習。

二、本病房宗旨

秉成本院宗旨與目標，配合醫院政策以「服務第一，病人至上」的理念，
提供患孩溫馨安全的照護環境及專業可靠的護理品質。

注意事項及護理原則

114.02

修訂

一、需讓親屬瞭解事項

1. 病童安全的重要性及如何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
2. 相關病房規則，給予環境介紹及如何照顧病童
3. 異常現象隨時報告的重要性，如發燒、抽痙、嘔吐、疼痛、糞便異常、身體不適……。

二、護理人員應有的態度

1. 護理病童要富有愛心耐心及細心，照護病童以治療性遊戲與病童互動，以增強護病關係
2. 病童對護理人員的態度很敏感，不能欺騙，耐心給予說明、讚賞及鼓勵
3. 病童無法以言語表達疾病的症狀以確定各種異常現象，因此應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判斷力
4. 與病童及家屬應對時，說話語調需「拉長音、語尾上揚」
5. 各種年齡層之預防注射及個案之疾病，應瞭解且給予衛生教育

三、預防感染

1. 患孩免疫力發育尚未完全應預防感染
2. 若協助測量成人V/S，應戴口罩及手套